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国土资函〔2018〕260号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渭北大横线一级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西安市人民政府：

渭北大横线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渭北大横线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172号）转发你们，请按规定遵照执行，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西安市国土资源局。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8〕17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渭北大横线一级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渭北大横线一级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陕政字〔2017〕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渭北大横线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西安市临潼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8.2401公顷（其中耕地64.0488公顷）、建设用地3.7397公顷、未利用地1.85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3.838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渭北大横线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令

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

